

证券代码：834928

证券简称：雷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保税区盈火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火火合伙）经营和发展的需求，盈火火合伙注册资本拟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雷珏股份出资 100 万元，持有盈火火合伙企业股权 5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

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064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 77,535,950.33 元，公告编号：2018-009，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1,534,991.51 元。本次对盈火火合伙新增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交易金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 50%，故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宁波保税区盈火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向盈火火合伙增加投资 10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朱素颖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 199 号湘江世纪城星江苑 6 栋****

(二) 自然人

姓名：胡燕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村七里组****

(三) 自然人

姓名：魏娜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望东村 173 号****

关联关系（如适用）：与雷珏股份董事张贤为夫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 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盈火火合伙经营和发展的需求，盈火火合伙注册资本拟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雷珏股份出资 100 万元，持有盈火火合伙企业股权 50%。

(二)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根据盈火火合伙经营和发展的需求，盈火火合伙注册资本拟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雷珏股份出资 100 万元，持有盈火火合伙企业股权 5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盈火火合伙经营和发展的需求,盈火火合伙注册资本拟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雷珏股份出资 100 万元,持有盈火火合伙企业股权 50%,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加快推进钢结构产品的推广应用,提高产品占有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达成后,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从长期来看,可以带来更好的收入和利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

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